

#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 独立意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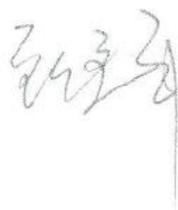
强调事项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亚星化学合并财务报表营运资金-902,674,915.57元，累计亏损1,212,340,323.57元，可能会影响亚星化学的持续经营能力。亚星化学在附注十三、2（10）中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瑞华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有效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